

Disclosure

C104

证券代码:000090 股票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9-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限期启动闲置用地开发建设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09年3月24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转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关于限期启动动工兴建北天健商业广场项目用地开发建设的函》(开政函[2009]16号)(以下简称“限期启动闲置用地开发建设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期启动闲置用地开发建设函的主要内容:

长沙山南路以南,万代广场以北的黄兴路两侧地段规划为商业步行街,西侧长230多米,纵深80多米,总占地面积约28.446亩,计容总建筑面积约357万m²,该项目拟由三栋独立的商业建筑物构成,均为三层,三座建筑均附设地下停车场。

三、黄兴北路天健商业广场项目的投资情况:

关于黄兴北路天健商业广场项目的投资情况,我公司在2001年9月决定投资后就进行了公开披露,该项目的投资及追加投资情况,详见我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和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上述公告分别于2001年9月12日和2003年4月11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及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的影响:

2001年至2003年我们对黄兴北路天健商业广场项目的实际投入为7918万元(其中地价7112万元,前期费用806万元),2004年之后不再追加投资,投资总额为7918万元。我司曾于2007年底委托深圳市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土地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报告,根据该报告的评估结论,该土地未发生减值,因此,截至公告日,公司账面尚未计提减值准备。根据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关于限期启动闲置用地开发建设的函,该项目建设在限定期限内不能启动实质性的开发建设,将面临闲置用地被当地政府收回的风险。若计提减值准备,将对公司2008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具体计提金额将根据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最终意见核定,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在限定期限内不能启动实质性的开发建设,将对公司2008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具体计提金额将根据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最终意见核定,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关于限期启动黄兴北路天健商业广场项目用地闲置用地开发建设的函(开政函[2009]16号)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6日

黄兴北路天健商业广场项目(原名为黄兴北路商业步行街项目)位于五一路与中山路之间,其中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0.20元。

本基金已于2009年3月25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09年3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统计,本基金本次分红,A类基金份额分配金额为37,287,706.21元,其中23,433,525.27元为2008年度利润的分配;B类基金份额分配金额为39,648,835.27元,其中21,695,924.14元为2008年度利润的分配。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部门查询(网址:<http://www.icbccs.com.cn>,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010-58698918)。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9-005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清算注销后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09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获准清算注销后股东变更的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3月23日印发的《关于长沙中联重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82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事项及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的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本次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仍为152,100万股,原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的24.99%、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1,486,2286万股,占总股本的7.56%;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615,0743万股,占总股本的5.01%;智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5,093,600万股,占总股本的3.36%;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464,4373万股,占总股本的0.96%。

上述股东中: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智真国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的过户进程,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协助各股东方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四)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09-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简简介:

1. 公司2009年1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方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贷款8000万元提供9000万元质押保证金担保并接受珠海学院以150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

2. 珠海学院已于2009年1月12日与茂名建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茂名建行借款3500万元;公司已于2009年1月12日与茂名建行签署的《保证金质押合同》,就前述3500万元贷款款项向茂名建行提供4000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详见公司2009年1月14日公告的《关于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一)》。

3. 就前述4000万元质押保证金担保金额应收款的监管,公司已于2009年2月11日与珠海学院和珠海市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银行”)签署了《账户托管合作协议》。详见公司2009年2月13日公告的《关于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二)》。

4. 珠海学院已于2009年3月18日与茂名建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茂名建行借款4500万元;公司已于2009年3月18日与茂名建行签署的《保证金质押合同》,就前述4500万元贷款向茂名建行提供5000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详见公司2009年3月23日公告的《关于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三)》。

5. 就前述5000万元质押保证金担保金额应收款的监管,公司已于2009年3月23日与珠海学院和珠海银行再次签署了《账户托管合作协议》。

二、新签署的《账户托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简称:07武钢债 权证简称:武钢 CWB1 临 2009-012
股票代码:600050 公司代码:126005 权证代码:58001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钢 CWB1”认股权证行权 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武钢 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13,行权代码:126013)的存续期间为2007年4月17日至2009年4月16日,“武钢 CWB1”认股权证将于2009年4月10日进入行权期。

2009年4月10日至2009年4月16日中的交易日为“武钢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仅接受权证行权交易,武钢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0050,公司代码:126005)仍正常交易。“武钢 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4月9日(星期四),从2009年4月10日开始“武钢 CWB1”认股权证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武钢 CWB1”认股权证经行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958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武钢 CWB1”认股权证有权申请行权,有权在2009年4月10日至4月16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日内以958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武钢股份”股票。

2009年4月10日,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武钢 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27-86807873 86306051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0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3月24日接到股东周明华先生(持股66642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7%)就将公司于2009年4月7日召开的2008年股东大会提出的临时提案,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提案》: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12亿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周明华先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6642833股折合,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周明华先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6642833股折合,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周明华先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6642833股折合。

(二)《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一款“公司经依法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持有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经依法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持有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一年后可以转让”。

(三)《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二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

(四)《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享有表决权,并参与利润分配”。

(五)《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奖励职工而回购的,不享有表决权,也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奖励职工而回购的,享有表决权,并参与利润分配”。

(六)《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三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表决权行使,也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表决权行使,享有利润分配权”。

(七)《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四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享有表决权,并参与利润分配”。

(八)《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五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表决权行使,也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表决权行使,享有利润分配权”。

(九)《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六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享有表决权,并参与利润分配”。

(十)《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七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表决权行使,也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表决权行使,享有利润分配权”。

(十一)《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八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享有表决权,并参与利润分配”。

(十二)《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九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表决权行使,也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表决权行使,享有利润分配权”。

(十三)《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十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享有表决权,并参与利润分配”。

(十四)《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十一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表决权行使,也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表决权行使,享有利润分配权”。

(十五)《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十二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享有表决权,并参与利润分配”。

(十六)《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十三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表决权行使,也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表决权行使,享有利润分配权”。

(十七)《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十四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享有表决权,并参与利润分配”。

(十八)《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十五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表决权行使,也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表决权行使,享有利润分配权”。

(十九)《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十六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享有表决权,并参与利润分配”。

(二十)《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十七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表决权行使,也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表决权行使,享有利润分配权”。

(二十一)《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十八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享有表决权,并参与利润分配”。

(二十二)《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十九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表决权行使,也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表决权行使,享有利润分配权”。

(二十三)《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十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享有表决权,并参与利润分配”。

(二十四)《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表决权行使,也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表决权行使,享有利润分配权”。

(二十五)《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享有表决权,并参与利润分配”。

(二十六)《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表决权行使,也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表决权行使,享有利润分配权”。

(二十七)《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享有表决权,并参与利润分配”。

(二十八)《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表决权行使,也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表决权行使